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418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李岳澤即李錦聰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李家慧即李錦聰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李羽秦即李錦聰之繼承人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岳澤即李錦聰之繼承人、李家慧即李錦聰之繼承人、李羽秦即李錦聰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李岳澤即李錦聰之繼承人

01 領取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李錦聰之勞工退休金，而該勞工退休
02 金已匯入債務人李岳澤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埔
03 郵局帳戶，故執行標的所在地在嘉義縣中埔鄉，非屬本院轄
04 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
05 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
06 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0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